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
河北省黃驊市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黃驊城管局訂立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黃驊城鄉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項目公司，並於該項目投資預計約人民幣207,817,000元(相等於約249,899,943港元)的總投資額(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9,286,190元(相等於約83,316,643港元))。於出資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5%權益及由黃驊城鄉持有5%權益。

黃驊市人民政府授權黃驊城管局作為該項目的實施機構並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由項目公司投資、融資、運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廠，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日設計規模合共為40,000立方米。在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有權使用該項目設施及該項目資產、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並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該項目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黃驊城管局訂立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黃驊城鄉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項目公司，並於該項目投資預計約人民幣207,817,000元（相等於約249,899,943港元）的總投資額（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9,286,190元（相等於約83,316,643港元））。於出資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5%權益及由黃驊城鄉持有5%權益。

黃驊市人民政府授權黃驊城管局作為該項目的實施機構並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由項目公司投資、融資、運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廠，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日設計規模合共為40,000立方米。在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有權使用該項目設施及該項目資產、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並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黃驊城鄉及黃驊城管局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的聯營公司。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該項目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黃驊城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黃驊城管局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黃驊城鄉由黃驊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

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黃驊城管局。

(3) 項目公司及注資

本公司及黃驊城鄉(作為該項目的政府方出資代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黃驊市成立項目公司，並將在項目公司成立後30日內連同項目公司與黃驊城管局簽訂承繼協議，由項目公司承繼PPP項目合同。

該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合共約人民幣207,817,000元(相等於約249,899,943港元)，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

於PPP項目合同日期後30日內完成出資後，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9,286,190元(相等於約83,316,643港元)。於出資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5%權益及由黃驊城鄉持有5%權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會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出資。

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即除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外的投資額)應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籌集，而本公司需確保項目公司籌集該等資金。如項目公司無法全額獲得該等資金則本公司負有補充融資義務。請見本公告「該項目總投資額及融資義務」一節。

(4) 項目公司的管治及管理

項目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項目公司亦設立監事會，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和黃驊城管局各委派監事一名，另有一名監事為職工代表。

(5) 項目公司經營範圍、特許經營期及特許經營權

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在河北省黃驊市實施，當中將涉及有關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投資、融資、運營及維護，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特許經營期為30年。鑒於該等污水處理廠均已投入運營，特許經營期只含運營期（自PPP項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計）。

該項目資產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權歸黃驊城管局，項目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和PPP項目合同約定在特許經營期內無償使用。未經黃驊城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項目公司不得對該等土地使用權以出租、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其他方式設置權利負擔。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應按PPP項目合同規定的移交標準，將該項目資產、技術、知識產權、相關文件、記錄與資料，以及其他相關權利移交給黃驊城管局。項目公司需保證該項目處於良好的運營狀況、得到良好維護（正常損耗除外）、無法律糾紛及瑕疵、不附帶任何索償，且確保移交的資產及權益未設置有任何權利或產權限制。

(6) 該項目總投資額及融資義務

該項目之總投資額預計約人民幣207,817,000元（相等於約249,899,943港元），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如在本公告「項目公司及注資」一節所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286,190元（相等於約83,316,643港元）；除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以外該項目所需的投資額（即該項目之總投資額與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籌集，並需於PPP項目合同生效日後六個月內提供。如項目公司無法全額獲得該等資金則本公司負有補充融資義務。

(7) 履約擔保

本公司及/或項目公司就該項目需提供的履約擔保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4,000,000元。本公司應在PPP項目合同簽署七個工作日之內提交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支付履約保函，以擔保其履行在PPP項目合同項下支付總投資額等義務。項目公司應(a)於總投資額全部支付完畢後的七個工作日內提交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運維履約保函以擔保其履行在PPP項目合同項下運營維護等義務，及(b)特許經營期屆滿前12個月提交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的移交履約保函以擔保其履行在PPP項目合同項下移交、質量保證等義務。

前述履約保函的受益人應為黃驊城管局，且應各自為不可撤銷及隨時可兌付的獨立保函。

有關該項目的資料

該等污水處理廠位於河北省黃驊市，日設計規模合共為40,000立方米，包括黃驊市滕莊子污水處理廠、黃驊鎮污水處理廠及黃驊市城區污水處理廠，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和少量工業廢水處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污水處理廠均已投入運營，該等污水處理廠的設施清點將在PPP項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內或雙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本公司、黃驊城鄉及黃驊城管局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黃驊城鄉主要從事城市市政公共基礎設施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市區土地的收購儲備及開發經營、城市房地產開發、舊城拆遷及改造，以及農業水利項目的建設開發。於本公告日期，黃驊城鄉的全部股權由黃驊市人民政府擁有。

黃驊城管局為黃驊市人民政府下屬政府機構。

訂立PPP項目合同及進行該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是本公司於中國河北省取得的首個污水處理項目。因此，該項目將令本公司之知名度與影響力擴及河北省及周邊地區，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整體規模，並為本公司日後在河北省及周邊地區再承接污水處理項目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認為該項目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亦預期該項目將增加本公司收入和盈利，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目(包括PPP項目合同)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該項目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中國內地法定休息日和法定節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機構普遍工作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期」	指	根據PPP項目合同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及黃驊城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有關該項目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驊市」	指	中國河北省黃驊市
「黃驊城管局」	指	黃驊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為黃驊市人民政府下屬政府機構

「黃驊城鄉」	指	黃驊市城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以外的地區
「承繼協議」	指	除合作協議外，與該項目相關的合同文件(包括PPP項目合同)的承繼協議，約定項目公司承繼本公司在有關合同文件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PPP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及黃驊城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有關該項目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河北省黃驊市污水處理廠PPP項目，詳情見本公告「概要」一節的描述
「該項目資產」	指	<p data-bbox="683 1049 1305 1081">與該項目相關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1144 1441 1225">(1) 該等污水處理廠在內的全部建築物、構築物等不動產； <li data-bbox="683 1289 1313 1321">(2) 主輔設備、備品、備件、工具等動產； <li data-bbox="683 1385 1145 1417">(3) 項目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 <li data-bbox="683 1481 1190 1513">(4) 有關該項目的合同性權利；及 <li data-bbox="683 1576 1350 1608">(5) 運營和維護記錄、質量保證計劃等文件。

「項目公司」	指	光水環保(黃驊)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於黃驊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該等污水處理廠」	指	黃驊市滕莊子污水處理廠、黃驊鎮污水處理廠，及黃驊市城區污水處理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

香港和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02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